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59.5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595,364.81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为期5年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方式,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信金融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与中信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同意对杨凌步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101.9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4.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红华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738.19万元,负债总额115,822.01万元,净资产2,916.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17.86万元,净利润-5,048.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54%。(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6,541.76万元,负债总额118,414.59万元,净资产-1,872.8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86.18万元,净利润-4,789.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6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租赁物:自有设备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5,000万元

租赁期限:5年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议延长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租金利息、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确认为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则保证人应对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杨凌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31,737,063.35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3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84.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284.50万股。

3、授予人数:89人。

4、授予价格:6.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远飞	财务总监	100,000	2.8344%	0.0407%
齐伟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4013%	0.0489%
王宏海	总工程师	120,000	3.4013%	0.0489%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2,505,000	71.0022%	1.0202%
预留部分		683,060	19.3608%	0.2782%
合计(89人)		3,528,060	100.0000%	1.436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4号),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公司89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2,845,000股,已收到89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094,2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45,000股,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48,776	-2,845,000	242,703,7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845,000	2,845,000
总计	245,548,776	0	245,548,776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84.50	1743.99	70.08	1120.61	444.04	109.2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共计8,312,040股。

董事刘斌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2月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312,0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6,474,958,278股的0.1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1月13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1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312,04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及黑板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如对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96)。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8)。

5、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6、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7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7、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0、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651元/股。

1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回购6名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6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2日完成登记,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2月1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2021-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为保证可比性,自2020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4.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28%,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7.85%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18.53%。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9.43%,高于7.3%,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7.26%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4.90%。2021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为3095.52万元,大于0。综上,公司业绩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五)业务单元考核 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节能风电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下属公司会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5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如下表: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本部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下属公司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29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中: ①8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33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②6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8,312,040股,不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6,360股。
6	(八)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满足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100%行权,否则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行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按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挂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已完成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未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12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6,380,000股,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00,000股。

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23名,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2,040股,具体包括:

1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共计7,926,600股。

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共计385,440股。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0%,共计96,360股,后续将由公司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99,000	33%
贾锐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33%
陶振海	纪委书记	800,000	264,000	33%
郭毅	副总经理	700,000	231,000	33%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0,000	99,000	33%
张华鳌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33%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0,000	9900	33%
中层管理(11人)		5,290,000	1,706,100	32.25%
业务骨干(23人)		6,750,000	2,227,500	33%
科技骨干(19人)		3,710,000	1,224,300	33%
技术人员(63人)		7,000,000	2,253,240	32.19%
合计		25,480,000	8,312,040	32.6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1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相符。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外,其余117名拟全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2月1日届满,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其余2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